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维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食品加工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维卡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维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食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城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第24座01单元，在原有果蔬汁及饮料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原料处理工艺，杀菌工艺改造（改用蒸汽杀菌），尾端新增包装工艺（洗瓶-灌装-封盖）。新增方便食品加工生产线一条、糕点加工生产线一条。本次新增年产果蔬汁类其他饮料共1620万瓶、方便食品共500万份、糕点共200万份。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含油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其他生产废水、锅炉排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级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油烟经净化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1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相关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加盖+喷洒除臭剂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相关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与废反渗透膜和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交由专业废油脂处置单位；污泥由污泥车定期外运处理；废酸碱包装桶、废墨盒及稀释剂瓶、废紫外灯统一收集存放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2月20日